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同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[致同专字(2015)第 510ZB3252 号，简称“四川信托盈利预测审核报告”]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就受让四川信托 3% 股权事项签订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3 日